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博雅教學組	通識教育中心博雅教學組教師評審 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KA4-3-003
公佈日期：112年9月4日		頁次：1

109年8月31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組務會議通過
109年9月16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111年8月24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的1次組務會議通過
112年9月4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的1次中心教評會議修正後通過

第一條 依據「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中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博雅教學組(以下簡稱本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主任委員：本組組長。
二、推選委員：由本組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自本組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代表6~10人。

前項委員中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必要時應經本組會議決議，選聘校內外專長相近職級相當之教師擔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本組組長為召集人並主持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若本組組長因事不能主持，得由本組組長指定召集人召集會議，並由委員公推會議主持人代行職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如次：

- 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之評審。
- 二、教師休假研究、研究進修、講學、借調、薦舉等。
- 三、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
- 四、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 五、教師教學、研究及學術著作之評審。
- 六、教師違反教師法之相關規定事項。
- 七、其他與教師評審有關之重要事項。

前項各款審議事項皆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程序，其審查準則暨作業細則另訂之。

第五條 委員對於自身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有關事項之評審，必須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六條 本組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學術研究案，須先送交本委員會決議，送中心教評會通過後依相關程序辦理。

第七條 本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至少二分之一(含)同意為通過。惟教師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講座設置等重大事項，則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同意方為有效。

第八條 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委員於任期中因故解職後所遺缺額，應依「中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另行遞補委員補足任期。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組教評會審議，組務會議通過，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